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环保母基)	
基金主代码		164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0年6月10日起暂停办理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外大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环保A端	环保B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23	150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否	否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下属分级份额中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因此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份额不涉及限制或恢复上述相关业务。

2、自2020年6月1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千元。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6月10日起,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千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千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除上述限制大额场外申购以及暂停场内申购、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环保母基份额的分拆业务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工银瑞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11-9999

(2)工银瑞信基金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丰实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12日

注: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7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0年7月1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7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
	100万≤M < 300万	0.3%
	300万≤M < 500万	0.2%
	M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天的份额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份额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渠道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直销柜台渠道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000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05	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1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2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43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50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96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1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5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7021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0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渠道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

四、费率优惠活动的详细情况

活动期间,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前述适用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该类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如该特定申购费率是普通申购费率的1折,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如该特定申购费率高于普通申购费率的1折,则按照普通申购费率1折优惠处理。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定投、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8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8元,相对于当日0.48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05%。截止2020年6月9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环保B端将于2020年6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0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不低于人民币185,920,890.18元向府前公司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100%股权;同意公司将对鄂州东湖高新债权合计148,751,783.58元(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支付当日债权余额为准)一并转让;同意公司将为鄂州东湖高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64,055,000.00元贷款担保方更换为府前公司(最终金额根据府前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当日银行确定的贷款余额为准)。

上述信息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18)、《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府前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转让方(甲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6月10日,目标公司应付甲方往来款余额人民币172,940,934.11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玖拾壹万零玖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即甲方享有对目标公司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72,940,934.11元;

2、目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签订《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人民币资金分组式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目标公司该行贷款不超过450,000,000.00元,合同约定于2025年1月到期,甲方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6月10日,该贷款余额为62,4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3、目标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于2016年签订《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人民币资金分组式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目标公司向该行贷款不超过450,000,000.00元,合同约定于2022年9月到期,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6月10日,该贷款余额为93,980,000.00元(大写:玖仟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一、本次转让价格及支付节点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作价人民币185,920,890.18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玖拾贰万零捌佰玖拾元壹角捌分)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于2020年6月15日之前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2,256,489.60元(大写:壹亿零贰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玖元零陆角整),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3,664,400.58元(大写:捌仟叁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伍角捌分),同时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员应共同将目标公司原印章进行销毁,启用新印章。

2、甲方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172,940,934.11元同时等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于2020年6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该笔债权转让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3、除非经甲方书面通知更改,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汇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二、各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2.1条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目标公司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工程资料等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同时,甲方和丙方应收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要的所有文件,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予以配合。

2、目标公司原有的劳动人事关系涉及人员由甲方无条件接收。

3、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目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62,498,000.00元贷款的担保方更换为乙方或乙方指定且经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最终金额根据乙方或第三方签订担保协议当日银行确定的贷款余额为准)。

4、甲乙双方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收与费用。

三、过渡期安排

1、自第三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起至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为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

2、过渡期内因继续履行经营性合同而需目标公司加盖公章、出具证明等,甲方、乙方应予配合。

3、甲乙双方在过渡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目标公司名义对外承接新业务、新增贷款或处置目标公司资产。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经营损益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四、陈述及保证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明晰,除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在本协议订立时及之前为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或有负债。同时,除现有文件资料已披露诉讼外,目标公司无任何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等情形。如甲方虚假陈述或隐瞒相关信息造成乙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含实际发生损失和可能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税费等)。

2、若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债权转让款,乙方应自支付节点次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应于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返还目标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若因甲方或丙方的原因造成管理权移交滞后或无法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不配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导致三个月内未成功办理完毕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六、其他

1、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甲乙两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3、凡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应另行订立书面协议,并经甲乙两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23,811,51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7,039,099,7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23,811,518股,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7,015,288,268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7,015,288,268×0.40)÷7,039,099,786=0.398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7,015,288,268×0)÷7,039,099,7865=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86)÷(1+0)=前收盘价格-0.398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 年1月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54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 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725,22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4.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 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013,480×0.60)÷203,738,700≈0.5831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831)÷[1+0]

三、相关日期

|